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未发生变更，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优博讯	股票代码	3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镇	王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传真	0755-86520430	0755-86520430	
电话	0755-22673923	0755-22673923	
电子信箱	liuzhen@urovo.com	teng.wang@urov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生产制造及金融等行业客户构建基于智能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追溯及业务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生物识别、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在新零售、智慧金融、智慧物流等行业场景的应用。

公司的主导产品智能移动终端，是可集成多种功能的工业级便携式智能终端，根据行业客户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以及金融支付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有多款智能终端设备面市。以智能终端设备为载体，公司致力于在“物流快递信息管理”、“供应链信息管理”、“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智能移动支付”等核心功能领域提供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的主要终端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类别	终端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行业/领域
智能移动 数据终端	手持式数据终端			
	穿戴式数据终端			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生产制造、仓储运输、行政执法、食品卫生等
智能移动 支付终端	智能移动 POS 终端			
	智能多媒体 POS 终端			
	二维码支付终端			
其他类智能终端	超高频 RFID 终端			
	便携式扫码终端			
	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物流电商等	

	智能移动税控机		
	便携式称重仪		
	智能物流一体机		智慧物流等
	智能 3D 测量仪		
业务	类别	功能概述	主要应用行业/领域
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物流快递信息管理	为物流快递、电商企业提供收派件管理、货件追踪、行程实时监控、运单查询、客户回访等功能，以实现物流全程的“可视化、智能化”管理	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行业
	供应链信息管理	为生产制造、零售等行业企业在采购、生产、库存、运输、分销、配送等各个供应链环节提供订单管理、仓库管理、运输管理、配送管理等功能，有效降低供应链成本和库存压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	生产制造、零售等行业
	质量安全溯源管理	为食品、医药等行业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实时对信息进行标识、采集及传递，可实时跟踪溯源产品的生产状态、原材料来源及产品流向	食品医药、生产制造等行业
	移动销售管理	为连锁企业提供订单管理、销售管理、会员管理、门店盘点、销售人员管理等功能，并可实时与企业业务系统交互，实现了企业对连锁门店、移动销售人员的实时信息化管理	服装、快速消费品等连锁销售行业
	电子政务管理	为政府及公用事业管理单位提供电子取证、实时信息查询、移动办公等功能，构建移动政务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	政府及公用事业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为电力、金融等行业企业对固定资产从购置、领用、转移、调拨、维修、盘点、清理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准确、高效及实时管理	电力、金融、能源等行业
	智能移动支付	基于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为物流快递、电商企业及零售商户构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业务管理平台	金融、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等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43,219,977.40	332,963,233.40	33.11%	272,597,4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13,327.58	67,565,437.52	-28.05%	59,494,6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7,809.64	57,038,777.92	-31.89%	46,513,2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7,969.14	31,661,673.93	83.09%	46,909,70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18.01%	-9.59%	25.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48,785,657.46	644,091,777.41	31.78%	364,995,5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864,918.84	560,259,665.31	6.53%	265,843,433.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759,822.88	98,762,895.73	104,115,355.37	162,581,9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4,882.54	12,559,832.55	13,030,364.42	7,928,2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3,630.73	10,031,164.95	11,321,731.45	3,811,2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19.36	-28,370,284.94	-2,344,181.42	89,776,954.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优博讯 科技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2%	140,049,000	100,035,000.00	140,049,000		质押	23,000,000
深圳市中洲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13%	19,950,000	14,250,000.00		19,950,000	质押	19,950,000
深圳市博讯 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41%	17,955,000	12,825,000.00	17,955,000		质押	6,265,000
亚晟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	13,999,900	9,895,900.00		13,999,900		
深圳市军屯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75%	10,500,000	7,500,000.00		10,500,000		
斯隆新产品 投资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2.57%	7,182,000	5,130,000.00		7,182,000		
吴东明	境内自然 人	0.32%	904,450	904,450.00		904,450		
郑道超	境内自然 人	0.20%	551,000	526,100.00		551,000		
刘丽菁	境内自然 人	0.17%	481,050	417,450.00		481,050		
唐正海	境内自然 人	0.17%	466,700	466,700.00		466,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000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900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 司	7,1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2,000		
吴东明	904,450				人民币普通股	904,450		
郑道超	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000		
刘丽菁	481,05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50		
唐正海	4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刘超	3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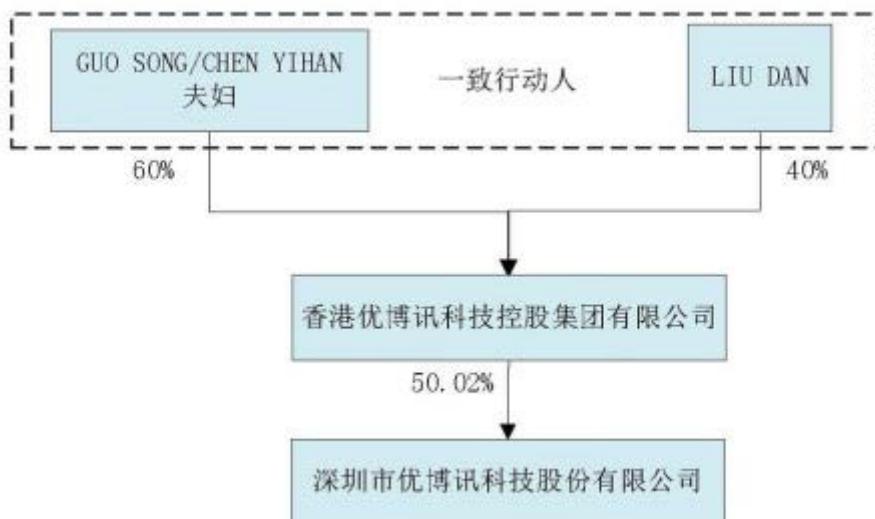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吴东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904450 股，共持有 904450 股； 2、公司股东刘丽菁，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8055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 股，共持有 481050 股； 3、刘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76900 股，共持有 37690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3,219,977.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1%；实现营业利润59,176,351.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9%；实现净利润55,316,493.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13,327.5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0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在新零售、公共交通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应用规模稳步增长，智能移动支付终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海外市场的拓展成效尤为显著，海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6.56%。由于报告期内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05%；同时，为持续推进和落实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加大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62.67%、销售费用增长23.14%，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行业内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原有的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化了对RFID、生物识别、机器视觉、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算、移动信息安全等行业智能应用新技术的研究，并着力于物流信息化和智能支付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以已有的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产品为基础，围绕客户需求着力于产品的功能升级及架构优化，加大对产品的升级开发力度，持续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软硬件产品体系，部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实现降本技术方案突破，推出了性能更高、成本更低的升级产品，新增2款智能移动支付终端通过银联安全认证；公司2017年研发的RFID智能终端，凭借其优秀的工业设计和性能，获得了“2018德国iF设计奖”；公司的智能移动支付终端获得了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颁发的2017中国零售技术创新大奖，随后获得第6届中国物流技术峰会颁发的LT年度最佳企业奖和LT创新产品奖。同时，公司加大在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新推出多款智慧物流装备和智能测量仪器，新建成无人驾驶/智能仓储机器人实验室；公司进一步深化了对基于云+端结构的终端远程管理平台TMS（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了移动信息管理的安全验证机制，掌握了云+端设备管控平台安全体系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了金融、物流、行政执法、安防等领域物联网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该平台已被多家金融和物流行业客户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体系的建设，自主培养了较多业务和技术骨干，并适时引入了解下游行业客户应用需求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公司技术人员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88%。为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在研发项目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及奖励激励方面实施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二）深耕优势领域，积极拓展国内业务领域和国外渠道，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按照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已在国内建成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武汉、广州、成都、济南、南京等办事处，并在长沙、合肥、内蒙古等地也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为国内客户提供更为便捷、迅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继续巩固在物流快递、零售行业的优势，并积极向新零售、智慧交通、智能制造、行政执法等新兴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北京市路边占道停车收费项目、天津市智慧公交一卡通项目、深圳市出租车移动收费项目、深圳市公安局仓储自动化系统项目等标杆案例，为进一步在新市场领域拓展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2017美国零售业联盟展”、“2017亚洲生鲜配送展”、“2017台北国际电脑展”、“2017亚洲零售博览会”、“2017国际物联网博览会”、“2017上海国际商业年会”、“中东国际通讯及消费性电子信息展(GITEX 2017)”、“中国零售业博览会”、“2017法国智能卡展”等国内外大型知名展会，公司的智能移动终端和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广受好评，企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大有提升。“优博讯2017年渠道合作伙伴大会”于2017年3月底在安徽黄山成功举办，公司与100多名合作伙伴代表一起分享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并发布了新产品，国内渠道代理网络体系在报告期内得到进一步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在海外市场新产品研发、海外市场拓展和海外技术支持及维护方面增加投入，公司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认可度显著提升，海外市场拓展的成效显著，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东南亚、欧洲、印度、俄罗斯，尤其是欧洲市场对公司的智能移动数据终端有较高的认可度。

2017年，公司与万达集团、思创医惠（股票代码：300078）、百胜软件（股票代码：832722）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致力于在新零售、RFID应用等领域进一步寻求战略合作和新商业模式的探索。

（三）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优秀的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管理提升计划，为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培养和招募了新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完善了中高层管理团队和组织架构的建设。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梳理和完善售后维修业务相关流程及会计核算方法，加强对售后维修领用材料的内部审批控制，提高回收材料的周转和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维修物料季度全面监测、盘查和处置机制；加大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投入，利用信息化管理的技术手段提升业务管理效能和规范性，也为会计核算提供更为精准、实时、可量化的依据。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引入了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并于2018年正式开始实施。绩效考核体系有助于公司强化岗位责任，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高凝聚力文化内核，最大化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认识、创造和分配。

同时，公司继续严格推行培训计划，按计划完成“2017届校招生培养项目”、“新员工培训营”、“管理干部训练营”等培训活动；邀请知名老师开展专题课程培训，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借助资本手段积极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外生性延展机会，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通过与瑞柏泰的深度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为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整体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方案的能力，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7.5%的股权。此次收购进一步加深公司与上海芝柯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渠道上的深度合作，提升公司为国内外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眼智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天眼智通40%的股权。公司通过与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技术团队合作，依托于公司在物流、零售、金融等行业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拓展生物识别、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在新零售、智慧金融、智慧物流等场景的应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世顺2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服务终端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拓宽公司在金融等领域的销售渠道，提高运维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移动数据终端	267,626,453.82	99,544,069.80	37.20%	21.83%	16.50%	-1.70%
智能移动支付终端	142,794,230.40	45,354,721.77	31.76%	52.71%	20.05%	-8.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3,219,977.40	332,963,233.40	33.11%	本年在新兴行业领域的应用规模稳步增长、智能移动支付终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海外市场的拓展成效显著所致
营业成本	277,183,767.82	198,005,674.00	39.99%	本年销售规模增长、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48,613,327.58	67,565,437.52	-28.05%	报告期内由于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增多、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明显，因此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在编制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按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报表影响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将财政直接拨付给公司的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加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3,985,382.8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3,985,382.83 元；减少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848,40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848,400 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911,777.57	865,552.66		
营业外支出			101,633.79	22,044.76
资产处置收益	-	46,224.91	0	-79,589.0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1家，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不影响上年数据口径：

目标公司	交易类别	持股比例	审议程序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51.00%	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